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所监管企业、驻深国企以及有关集体企业党的建设，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等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参与拟订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集体企业（含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业务经营和人才培养，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加强统筹协调服务，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全力支撑经济平稳运行。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加强经济运行调度，高质量按期完成年度既定任务目标。落实“双招双引”部署要求，依托国资国企优质资源，推动全国全球更多的资源、资本、人才、企业和研发机构汇聚在深圳和大湾区。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全过程、全链条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国资国企综改试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全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现代新国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推动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持续推动董事会配齐建强高效运转、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高质量全覆盖，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加快推动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围绕深圳“20+8”产业集群部署，大力培育发展绿色低碳、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持续提升硬核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扎实推进资源重组整合，着力打造优势产业集团，积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存量资产证券化。全面落实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加快建设“网、云、脑、数”等各类数字化基础设施。

(4) 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全力做好6省11地区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及帮扶协作，切实履行国资国企责任担当。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示范

应用，在绿色发展上作表率。扎实推动水环境治理、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燃气管道改造工程等重点民生项目，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5)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统一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工作，切实将会议精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拓展工作覆盖广度和深度，推动党建的独特优势在混合所有制企业充分彰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国企领导人员队伍，分层分类加强青年人才梯队建设。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为国资国企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市国资委 2023 年度重点任务主要为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深圳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强化战略支撑作用，推动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突出重点攻坚克难，乘势而上组织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加快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增强高质量党建的引领保障作用等事项。

(三)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市国资委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按照相关预算制度文件及市财政局要求编制，部门预算编制紧扣重点工作任务按照统筹安排、保障重点、严格收支、科学规范、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保障安全、注重绩效的原则，坚持把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第一要务。

市国资委预算编制程序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预算管理工作，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较为合理。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市国资委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由项目所属处（室）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别从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和满意度设置了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无法设置定量指标的也相应设置定性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明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较为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口径数据，2023 年市国资委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325,610.7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935,83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数 1,293,442.02 万元(含年初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预算数 53,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数 589,395.1 万元。2023 年市国资委部门决算支出为 1,924,29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决算支出 1,291,80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决算支出 53,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决算支出 579,488.19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40%。

市国资委 2023 年部门预算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优化调剂项目预算支出，各项支出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市国资委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开展核算工作，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核算数据真实、规范。

2023 年市国资委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603.0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31.7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8.43%。政府采购执行率相对较低，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市国资委部门预算草案、决算报告经市财政局批复后，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门户网站上公开。

2. 项目管理

市国资委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报均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单位履职需求相符合，单位已建立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合同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执行。预算项目管理以绩效管理为导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申报、项目调整与退出的重要依据。

3. 资产管理

2023年，市国资委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4.17%，严格控制了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及经费。

5. 制度管理

市国资委在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化应用项目建设管理等业务活动。

实际执行中，市国资委经济业务活动能够依照各内部控制制

度规范开展，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工作落实到位。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全力支撑经济平稳运行。**研究出台促进市属企业“敢干”实施方案，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全力以赴拓市场、促投资、控成本、增效益，力争高质量按期完成年度既定任务目标。

2. **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积极谋划在完成三年行动新起点上的改革新思路新举措，努力为全国国资国企改革探索更多经验。

3.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围绕“20+8”产业集群部署，大力培育发展绿色低碳、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持续提升硬核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出台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实施方案，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4. **在服务“双区”建设中展现新作为。**主动服务前海改革开放，深度参与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全力做好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及帮扶协作，切实履行国资国企责任担当。

5. **在全面加强国企党建中展现新作为。**深入落实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拓展工作覆盖广度和深度，着力推动党建的独特优势在混合所有制企业充分彰显。加快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国企领导人员队伍，分层分类加强青年

人才梯队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多措并举推动高质量的稳增长，截至2023年底，市属企业总资产、全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4.5%、8.9%。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承担全市1/3的重大项目，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深圳国际交流中心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首批11个“工业上楼”项目全面开工，地铁8号线2期等建成运营。

2. 国企改革走在前列。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整体评估获评A级。区域性国资国企综改试验得到肯定，获评“深圳市20个优秀改革案例”。深国际、资本集团等3家“双百企业”跻身全国25个“改革标杆”，投控公司入选“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

3. 服务大局坚强有力。牢记“四个服务”职责使命，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9.3万套、供应4.6万套，分别占全市总量的50%、58%。在全市布局养老、托育、医疗项目83个，积极探索“一老一小”解决方案。全力服务会展经济、数字经济、海洋经济、飞地经济等发展，高标准举办海博会、渔博会、智慧养老博览会等展会，城市数字孪生底座顺利建成，深赣港产城一体化合作区开工，深哈产业园新落户项目62个。积极融入“超充之城”建设，建设超充站100座，占全市总量超1/3。持续做大做强市属交易平台，深圳数据交易所总交易、跨境交

易笔数和金额实现全国领先。

4. 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围绕深圳“20+8”产业体系，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重组组建深农投、幸福健康等集团，加快布局低空经济、新型储能等产业。积极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超1600万标箱，深圳机场新开加密国际货运航线15条，“湾区号”中欧班列累计开行超570列，地铁以色列特拉维夫轻轨红线正式商业运营。

5. 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围绕深圳创新之城建设，加快构建“13888”创新工作体系，即围绕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1个总目标，健全研发投入、考核激励、收益分配3类政策制度，打造8大重大创新载体，攻关8大关键核心技术，聚焦8大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推动全年研发投入显著增长，全国首个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等重大项目相继落地。

6. 国资监管更加健全。坚持依法行权履职，出台制度性文件管理办法，启动实施市属企业合规管理三年行动，出台首个地方国资财务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阳光采购智慧监督平台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七部委向全国推广，国资产权监管系统入选全国信息化创新示范案例，智慧国资大数据中心等5项应用荣获国务院国资委智能监管创新“杰出应用奖”，交易集团入选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一带一路”ESG合规报告首批案例。

7. 国企党建全面加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建质量提升分类指导行动，打造细分领域党建工作标杆。推动深圳国企党建研究会揭牌，党建引领央地融合发展再上新台阶。着力提升机关党建质量，市国资委荣获省“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二等奖和市“党建杯”机关创新创优竞赛一等奖。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巡视巡察审计问题整改，积极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氛围。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市国资委“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5.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4.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实际支出80.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9.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5万元，公务接待费6.59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数，“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9.96%，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4.39%，经费控制情况有待提高。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3年度总指标为1,980,946.92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总金

额为1,924,291.07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97.14%。

（2）项目完成及时性

市国资委2023年度纳入绩效自评范围涉及28个二级项目，全部项目均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市国资委各项履职项目计划按预定工作时间安排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一是服务优化城市功能。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段建成通水，地铁8号线2期开通运营，广汕高铁建成通车，大梅沙海滨隧道投入使用，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地铁集团“轨道+物业”模式作为唯一中国案例纳入《G20/OECD政策工具》，深圳港获评“全球最佳绿色集装箱码头”等。二是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双招双引”，着力打造系列产业支撑平台，深入开展6省11市帮扶协作，“飞地园区”建设加快推进等。三是服务优化民生保障。全力服务“民生七有”，深业集团在全市布局养老、托育、医疗项目，积极探索“一老一小”解决方案；地铁线网密度排名全国第一，机场单日航班1235架次、创历史新高；环水集团累计建成优饮达标小区2421个，惠及市民1000万人。

（2）经济效益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截至 2023 年底，市属企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比年初分别增长 4.5% 和 5.9%。

（3）生态效益

不适用。

（4）可持续影响

一是 2023 年，安居集团筹集保障性住房 9.3 万套，进一步破解城市发展瓶颈，满足市民住房需求。二是巴士集团、能源集团、燃气集团等积极融入“超充之城”建设，建设超充站 100 座，为优化城市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促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贡献力量。

4. 公平性

市国资委已制定印发相关制度文件，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形成较为健全完备、务实管用、运行有效的信访工作体制。2023 年度，市国资委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现超期回复的信件。

深圳市 2023 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由市统计部门负责、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具体实施，面向社会公众调查对各被评估单位绩效状况的满意度情况。根据调查统计结果显示，市国资委 2023 年公众满意度得分 84.94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预算管理意识，编实编细年初预算。市国资委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和处(室)工作任务将年度预算编制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2.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市国资委于2023年修订完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委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明确处(室)预算安排与上年预算执行率挂钩、处(室)预算调剂额度与上年年初预算执行到位率挂钩、处(室)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为顺利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3年市国资委政府采购执行率为38.43%，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因为新增一次性采购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同时涉及项目跨年，导致合同履行进程滞后，无法在2023年度完成所有款项支付。

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避免出现长期占用资金指标，预算执行率低下的问题；及时跟踪项目执行进展，合理制定经费支出计划，保证资金支出的及时性与合规性。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标

市国资委 2023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39%，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进一步加强控制。经分析，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主要是因为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执行率较高。

改进措施：深入分析 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将结果应用于 2024 年公用经费支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宣传和培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了解和重视。同时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实施。

二是全面覆盖预算指标库。建立科学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绩效管理有章可循。按照“科学实用、细化量化、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原则，抓好重点环节分段施治，实现预算与绩效“双监控”，在事后阶段将绩效评价与预算考核相挂钩。

2. 相关建议

无。